

关于补办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标志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用户单位：

现就补办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标志时须注意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可补办纸质或电子版；安全使用标志只可补办纸质版。

二、用户登录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网站 (<https://www.nxtj.cn/>)，网上办事→表格下载→检验检测检验报告/安全使用标志补办申请表，并填写《NXTJ-II-D-1428 检验检测检验报告/安全使用标志补办申请表》，按表中要求填写内容并盖章(公章)后，将纸质申请表送到宁夏特检院档案室(B105)补办。

三、月初提交补报告/安全使用标志申请，中旬领取报告；中旬提交补报告/安全使用标志申请，下旬领取报告。

四、已缴费并存档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均可补办；安全使用标志只能是在检验报告有效期内才可补办。

五、请各用户单位按照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加强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保管好检验报

告，杜绝不必要的补办工作。

